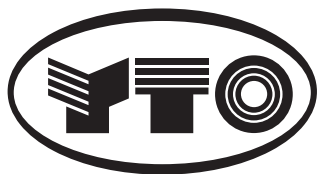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部份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提前歸還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13）。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支付需要，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提前归还人民币 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